编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 联系电话：

注册地：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建筑工人） 性别： 联系方式：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在□打√）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招用乙方在 工程项目从事 工作岗位（工种）。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乙方应诚实守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工时制度（在□打√）：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

三、工资支付（在□打√）

□计时工资制：甲方按□日、□周、□月工资 元标准支付。

□计件工资制：甲方负责考核乙方工作量，按每 单位 元标准支付。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生活费每日\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和乙方的岗位、技能水平、考核情况，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奖金、津贴、补贴等。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甲方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 代发工资，每月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将工资发放至乙方工资或社会保险卡（开户行： 卡号： ）。

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双方约定的标准（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1. 社会保险待遇

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确认工程项目已缴纳工伤保险并且为乙方登记上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待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其他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劳动合同（参考文本）为简易合同，供建筑施工企业与生产操作类岗位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使用，主要适用于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等流动性较大的劳动者。

合同内容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完善增加。

二、计件工资制工作量填写一般按每吨、平方米、立方米等单位，“按每 单位 元标准支付”内容填写表述举例“按每平方米50元标准支付”。

三、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六项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乙方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四、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亲自签字或盖章，未提供法定委托手续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洁、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编号与劳动计酬手册编号一致，相关内容一致。